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

## 「臺灣出版市場的困境與突破」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與會機關首長、代表、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邀列席大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臺灣出版市場的困境與突破」，本會謹提出報告說明如次：

## **壹、發揮臺灣出版產業優勢，促進兩岸出版交流**

臺灣的出版市場雖然規模受限，但憑藉著多元的創意、靈活的行銷策略，與國際市場同步的書訊掌握等優勢，使得臺灣的出版產業，始終保持高水準的競爭能力，並且在華文出版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兩岸開放交流之後，臺灣活潑且貼近生活的出版品受到中國大陸廣大讀者的喜愛，使中國大陸市場成為臺灣出版業者擴大經營版圖的重要選項。

目前臺灣出版業與中國大陸進行出版交流的類型主要為參加書展、版權交易與合作出版，透過這些交流，中國大陸讀者可以接觸到臺灣出版品所呈現的多元價值理念。政府於民國82年訂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開放中國大陸出版品進入臺灣；92年開放「自然動物生態」、「地理風光」、「文化藝術」及「休閒娛樂」等四類中國大陸雜誌，可透過授權的方式來臺發行正體字版。為促進學術交流，92年政府開放中國大陸大專專業學術簡

體字版圖書可來臺銷售，以上開放措施讓兩岸人民能夠知識共享。

## 貳、臺灣出版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困境

中國大陸對於出版業管控嚴格，主要係因「出版」在大陸不只是市場經濟的一環，更是管制思想的重要工具，中國大陸將圖書、報紙、期刊的出版業務，列為「禁止外資投資項目」，顯示其官方試圖透過管制措施，以防堵境外思想進入中國大陸。

目前臺灣出版業進入大陸市場的困境，包括中國大陸官方掌控書號、刊號，境外(包括臺灣)業者無法取得書號、刊號出版圖書、雜誌；陸方重覆審核進口圖書，行政流程冗長，不利新書上架；陸方對臺灣圖書課稅較高，增加臺灣圖書銷售成本等。另據我業者反映，中國大陸相關的潛規則，尚有中國大陸書店收款困難、圖書銷售據點多受限於領有銷售外文書牌照的書店等。此外，臺灣圖書遭到中國大陸盜版的問題，更造成我著作人和出版業者權益受損。

## 參、臺灣出版業開拓中國大陸市場之突破

由於「出版」在中國大陸涉及意識形態，所以受到嚴格的管制，中國大陸的出版市場與臺灣自由競爭的環境並不相同，目前我出版業者赴大中國大陸發展所遭遇的問題主要為上述提及的市場進入限制，以及盜

版問題。

在市場進入方面，過去本會與文化部曾透過 ECFA 機制向中國大陸業務主管部門表達，希望其能減少對臺灣圖書從不同城市進口的重覆審查作業、縮短審批時間、開放臺灣雜誌進入中國大陸銷售等。

在著作財產權保障方面，兩岸兩會已於 99 年 6 月 29 日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透過本協議，雙方建立主管部門溝通平臺與制度化協處機制，可對我著作人及出版業者在大陸遭遇著作權侵害情事，提供法律諮詢及相關協處，對我國人民智慧財產權提供保護。(自 99 年 9 月該協議生效，至 105 年 3 月底止，我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受理請求協助之案件計 685 件，完成協處案件有 500 件。)

## 肆、結語

兩岸出版交流是彼此資訊交流相當重要的一環，有助於增進雙方人民相互瞭解，政府向來相當重視與關心。未來本會將持續與主管機關文化部共同合作，致力於推動兩岸出版交流，並為協助臺灣出版業界開拓中國大陸市場爭取利基。